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每售半
元萬十三每售年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察哈爾正白旗前任故總管孟克德爾格勒，賦性忠純，制行謹篤，早歲供職蒙旗，頗多貢獻，抗戰期間，敵陷察省，深明大義，嚴拒偽職，被劫赴蒙，備嘗艱苦，乘間脫險，始克來歸，茲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勵忠貞。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第二綏靖區補充第二團上校團長李毅民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率隊在齊東剿匪，迭摧兇敵，終以孤軍深入，弗避艱危，中彈陣亡，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故員黃純烈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徐蔭堂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沈士林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退役之何捷三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徐國林一員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茹剛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天爵一員以內政部八口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起麓權理內政部八口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邵振寰為內政部河北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孟雄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羅世安為駐希臘大使館一等秘書，劉宗翰為駐亞歷山大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洪逸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信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德昭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涂康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敬儒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勤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秉全權理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林嶸呈懇辭職，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陳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材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毓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鏡渠為浙江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紹虞為浙江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觀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文美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木青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允鈞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溫廷華為江西省水利局精密水準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萬中為湖南湘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履中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啓良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恆章為西康省富屬屯墾委員會墾務處科長，陳鎮華為西康省富屬屯墾委員會墾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士崑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議事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子通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楓林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毅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聯魁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俊、崔希賢二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省警務處視察高業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明德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馮驥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南山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衡儒權理福建省松溪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維邦為廣東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鍾盛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芳忠為廣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戶地測量第一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賢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善義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坤泰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師愛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甯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王宗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先正為蚌埠市參議會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鄭崇瑞為善後事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項鳳樓一員以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王篠石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張虹君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公用局人事室主任試用，葉德祿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胡榮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彭少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試用，楊玉印一員以河南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代聯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吳昌運為安徽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黃初平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段維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黃志俊為甯夏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周天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慧之權理漢口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權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以祉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年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通緝日期、處所、解送機關、備註

吳豪齋男 茂名 貪逃 詐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陳翔同 欺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德森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若帆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伍氏女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何氏女 欺亡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勞明男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張欣榮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林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林焯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張貴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練八妹女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李練五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伯姆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瑞棠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徐細記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吳元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杜邦基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庭才男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庭廣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江春培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黃生利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周茂生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張紹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李亞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何廣慧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司徒添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黃洪才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林銳銓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四號西東代電開，竊查區鄉鎮民代表選舉如發生糾紛，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各條規定辦理，為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處字第二零六號訓令所明定，是區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糾紛，應用該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了無疑義，復查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前段之選票是否有效，如情節重大不能決定時，應由監察人員報請縣政府核定，經查該條例屬例示規定，凡縣府所能核定者，僅限於選票本身是否有效，對於選舉與當選之有效或無效，非縣府所能核定，且該條例說明縣政府核定選票應根據監察人員之報告，似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均不得逕向縣府請求核定，如有申訴，應正式向司法機關起訴，從該條例文反意義觀之，似應作如此解釋，惟當否應請核示者一也。又某甲當選鄉民代表，由該管鄉公所呈報縣政府，已發給當選證書，就任一月之久，縣政府忽據其他選民之請求，認為該項選舉無效，令飭重選，縣政府此項處分，應否受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與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十五條之限制，如某甲不服該項重選處分，究應依何項法規定起訴，抑應以縣政府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起訴，確認選舉有效，即此項訴訟，司法機關有無權受理，倘有權受理，該甲於經過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起訴期間後，能否起訴，應請核示者二也。若該甲資格不符被選代表，於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能否類推適用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號解釋辦理，均不無疑義，復因本縣值此大選期間，地方意見分歧，不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伏祈察核示遵等情。查關於第一點，據原擬解釋尚無不合，關於第二點，某甲當選鄉民代表，就任已一月之久，縣政府忽據其他選民之請求，認為選舉無效，令飭重選，某甲不服此項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似應提起訴願，不得向司法機關起訴，若該甲因資格不符被選代表，於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是否可類推適用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號解釋辦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戎江印

附原呈

案據代理桃源地方法院院長安吉濤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一號呈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是犯該條例之罪者，自應依該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固無疑義，若其行為不構成該條例之罪而宣告無罪者，其持有之烟毒及器具是否仍適用該條例第十七條沒收銷燬，抑應引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宣告沒收，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二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鑒上年民四戊儉代電悉。四川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函所稱四川省農業公司機械公司運輸公司省立科學教育館之職員，如非委派以上之文職，固未嘗不可當選為省市縣等參議員，至可否兼任參議員，應分別情形定之，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不得兼任，即非此項人員，亦須經其監督機關准許，始得兼任。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鑒 准四川省政府西陪民一字第二五〇一號代電，以准該省參議會函請解釋公營事業之本身性質疑義一案，請查核釋復等由，謹抄附原件，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為禱。內政部長四戊儉印附抄四川省政府原代電及該省參議會原函各一件

附抄原代電

(銜略)案准本省參議會本年十月二十日川參(一)(四)祕議字第六〇三號公函，為據參議員羅承烈等函請轉請解釋公營事業之本身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轉請解釋等由。查原函所舉各項事業之機關職員，除省銀行經理及物品供給處經理等人員業有明令解釋不得兼任為參議員外，其餘人員能否兼任，尚無明文規定，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核迅賜釋復為荷。

附抄原公函

頃據羅參議員承烈等函稱，「關於省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是否以兼任民意機關代表一事，應對於公營事業之本身性質請由司法院作一明確解釋，查報載總選舉事務所復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之(36)未泰電稱，『省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如係政府任命，列有官等，相當於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職級，依

司法解釋，均應視為官吏，其願為立委或國大候選人者，依法應受限制」等語，足徵省公營事業機關之職員必須由政府任命並有官階可擬者，乃在限制之列，現在如四川省銀行四川省供銷合作社四川省農業公司機械公司運輸公司省立科學教育館等等，或純為營業性質，或未經政府任命，且皆無官階可以比擬，更不能視為官吏，究竟何者可以兼任或者不能兼任，請明白解釋，以昭劃一」等情。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請解釋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州畢節地方法院院長覽 本年寅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其效力與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不同，不足為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推事鍾楷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簽呈稱，「查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可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已明，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其效力是否與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相等，是否亦可為強制執行之名義，不無疑義，擬懇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據情電懇鈞院鑒賜解釋祇遵。暫兼代貴州畢節地方法院院長呂智寅叩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35)辰號代電悉。崇善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糖類稅徵實辦法已因貨物統稅條例之廢止而失效，在該辦法有效時期，商人延不繳納該項折價稅款，不能逕依司法行政部令執行，惟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先後修正公布施行後，法院得依貨物稅機關之請求，適用各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強制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崇善縣司法處先後代電略稱，稽徵稅局因商人延不繳納糖類徵實折價稅款，根據十中全會決議案中中央稅務機關應行改善事項第五節前段規定，移送法院追繳，法院可否依照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四一六六號關於強制執行指示第十二款，認該移送公文得為執行名義，逕據以執行，抑或由法院裁定，俟確定後再予強制執行，又糖類徵實辦法未奉明令廢止，該辦法是否繼續適用，抑或因貨物統稅條例頒行後當然失效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辰號刑甲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二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桃源地方法院呈請核示被告之行為不構成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犯罪其持有之烟毒及器具應依何法辦理疑義，轉懇解釋祇遵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之行為不構成禁